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中保投-河南水投蔡州水生态项目基础设施债权 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21-1）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发行的中保投-河南水投蔡州水生态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中保投签署《中保投-河南水投蔡州水生态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以下简称“《受托合同》”），由本公司发行的长江金色优选2号分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1期（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认购中保投-河南水投蔡州水生态项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本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该交易为本公司作为养老金产品发行人和投资管理人的正常投资行为，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投资期限为3+3+3年（拟9年，投资计划存续满第3年末和第6年末，双方拥有到期选择权）。该计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融资主体（河南水投蔡州水生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置换金融机构借款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同时太保寿险持有中保投股权份额的 3%且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本公司与中保投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法定代表人：任春生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UD4R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公司发行的养老金产品认购该计划人民币 1 亿元，中保投依据《受托合同》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费。该产品管理费按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 0.185%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管理费由受托人每日计提，以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第 20 日）结算的方式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本公司与中保投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正式签署《受托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 3+3+3 年（拟 9 年，投资计划存续满第 3 年末和第 6 年末，双方拥有到期选择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根据养老金产品的契约和投资需求进行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非标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于前述养老金产品认购该计划的议案进行了通讯表决，议案获全票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非标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